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